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269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COVID-19)發展，公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地自111年4月2日起暫停開放使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111年4月2日起，禁止訪客入校、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面暫停對外開放及租借使用，但如屬出借國家考試、檢定考試、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之活動者，於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防疫措施原則之前提下，得適度開放使用，以確保校園親師生安全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楊振昇